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「張俊霖學長贊助之進口原文輔助教材資料庫」借閱辦法

本系 100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- 第 1 條 為張俊霖學長捐款成立進口原文輔助教材資料庫，以支援本系師生之教學、研究與學習需求，故訂定本借閱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系師生欲使用此資料庫公播版之影音光碟，應依本辦法向系辦公室辦理借閱。借閱期間，請勿以任何方式重製、拷貝光碟之內容，以免觸犯著作權而致刑責。
- 第 3 條 每次借閱影音光碟之數量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一、本系同仁：3片，借期 7 天。
二、本系學生：3片，借期 3 天。
借閱期滿如無人預約，得續借乙次。
借閱優先順序以課程或導生會議優先於個人，教師優先於學生。
- 第 4 條 借閱之影音光碟應按時歸還。逾期經催還一次仍不歸還者，公告其借閱紀錄。
- 第 5 條 借閱之影音光碟不得轉借他人，違者追還所借閱之光碟，並停止其在該學期內之借閱權。
- 第 6 條 借閱之影音光碟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借閱人應負責賠償。
- 第 7 條 因離職、退學、休學、畢業等因素辦理離校、離職手續前，應歸還借閱之影音光碟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